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黃凱昱
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亞瑟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峙輝

被告 樸石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

併計算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14年11月20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以五年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00,000元；聲明第三項為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12,275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12,2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14元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13,566元（含薪資差額12,275元與資遣費1,29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2,2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1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876元（計算式：29,814元 $\times$ 2/3=19,876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938元（計算式：29,814元－19,876元=9,938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